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安委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安全隐患 排查及挂牌督办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信局,各有关处室,各监管行业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导意见》,根据《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制定了《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挂牌督办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和本行业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积极督促指导企业切实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安全隐患排查 及挂牌督办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积极防范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自治区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
- （二）事故隐患分级管控标准和机制；
- （三）风险预控和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记录报告、安全监控、督办验收等工作机制；
- （四）信息管理体系；
- （五）资金保障、通报监督、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保障制度。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本单位负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上报和督办、验收等工作的责任部门。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当建立事故隐患分级管控机制，根据事故隐患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治理难度等制定本企业的事故隐患分级标准，明确负责不同等级事故隐患的治理、督办和验收等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当建立预防事故隐患产生的工作机制，在企业生产经营开始前和生产经营场所消防、电梯等特种设备设施设备等发生问题时，组织安全、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对涉及到的作业场所、岗位人员等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全面辨识，识别可能导致事故隐患产生的危险因素，并进行汇总分类和危险程度评估，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分解落实到每个工作岗位和每个作业人员、预防事故隐患产生。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当按照日常排查和定期排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一）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每天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二）企业应当每天安排管理、消防和特种设备管理等人员

进行巡检，对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三）企业应当组织安全、消防、特种设备管理等职能部门和相关的专业部门每旬至少开展一次覆盖生产经营场所各系统和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

（四）企业应当组织安全、消防、特种设备管理等职能部门定期开展覆盖各生产经营重要环节的事故隐患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要立即停止该区域内所有生产作业活动、撤出作业人员。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当建立事故隐患记录报告工作机制，及时记录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并逐级上报本企业主管部门。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当建立依据事故隐患的等级实施分级治理的工作机制。对于有条件立即治理的事故隐患，在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治理；对于难以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治理的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限期完成治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治理方案。制定的隐患治理方案必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分级督办、分级验收机制，依据排查出的事故隐患等级在其治理过程中实施分级跟踪督办，对不能按规定时限完成治理的事故隐患，及时提高督办层级、发出提级督办警示，加大治理的督促力度。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相应的验收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对事故隐患治

理结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解除督办、予以销号。对于企业主动上报并按规定停产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并经本企业验收责任单位验收合格、确认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可自行恢复生产经营，同时及时报告负责督办的部门。对于有关单位实施督办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应当书面报请负责督办的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治理前无法保证安全或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出现险情时，应撤离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于短期内无法彻底治理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对其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监控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必须建立防范强降雨、洪水、大风和雷电等自然灾害引发水害、断电等事故的工作机制，制定针对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预警，一旦出现险情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发现周边其他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造成威胁时，企业应当向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协调解决，同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强监测。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当建立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和汇总建档工作制度，定期对事故隐患和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发现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普遍性、苗头性

和倾向性问题，研究制定预防性措施；并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督办、验收过程中形成的电子信息、纸质信息归档立卷。企业应当建设具备事故隐患内容记录、治理过程跟踪、统计分析、逾期警示、信息上报等功能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对事故隐患从排查发现到治理完成销号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资金保障机制，根据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每年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中留设专项资金、专门用于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教育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宣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设纳入职工日常培训范围，并根据不同岗位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当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告，一般事故隐患可以在涉及的区域公告或在班前会上通报；事故隐患公告必须包括隐患主要内容、治理时限和责任人员等内容，重大事故隐患公告还应标明停工范围。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在生产经营场所大门口或信息发布栏等醒目位置公布事故隐患举报电话，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对于经核实的事事故隐患举报，应

奖励举报人。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当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明确、落实，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完成良好，以及能够及时发现、报告和排除事故隐患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表彰；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明、排查工作不力、治理措施不落实，以及瞒报谎报事故隐患的，要参照事故调查程序，查明原因、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并督促制定整改措施。

抄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厅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